



安全理事会

Distr.
GENERAL

S/AC.26/Dec.172 (2002)
3 October 2002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联合国赔偿委员会
理事会

联合国赔偿委员会理事会 2002 年 10 月 3 日举行的
第 122 次会议作出的关于第三批 “E/F” 类索赔的决定

理事会，

根据《索赔程序暂行规则》第 38 条，收到专员小组就第三批 “E/F” 类索赔提出的报告和建议，共涉及 40 项索赔 ¹，

1. 核可专员小组提出的建议，并据此，
2. 决定，根据《规则》第 40 条，核可报告涉及的索赔的建议赔偿金额。基于报告附件一所列建议的每个国家的赔偿总额如下：

国 家	<u>建议支付赔偿金 的索赔数目</u>	<u>建议不支付赔偿金 的索赔数目</u>	<u>索 赔 额 (美 元)</u>	<u>建议赔偿额 (美 元)</u>
澳大利亚	-	1	26,868,495	零
塞浦路斯	1	1	17,826,255	840,698
捷克共和国	-	1	52,230,381	零
芬兰	1	-	107,020,227	153,480
法国	2	-	13,145,746	1,483,369
德国	1	25	4,438,613,502	866,241
希腊	-	1	741,847	零
以色列	-	1	11,000,000	零
合 计	5	30	4,667,446,453	3,343,788

¹ 报告全文见 S/AC.26/2002/27 号文件。

3. 注意到报告第 12 段提到，对 5 项索赔没有作出建议，它们被转到另外两个不同的专员小组审议。

4. 重申在资金到位后，将依照第 100 号决定(S/AC.26/Dec.100 (2000)/Rev.1)付款，

5. 忆及在根据第 100 号决定以及第 18 号决定(S/AC.26/Dec.18 (1994))的条件付款后，有关各国政府应在收到付款后 6 个月内按核可的数额向指定的索赔人发放收到的赔偿金，并应最晚在这一时限到期后 3 个月内提供有关发放情况的资料，

6. 请执行秘书向秘书长、伊拉克共和国政府和每一有关国家的政府各提供一份报告。

-- -- -- -- --